

合同编号：YGX-ZFCG-2025-51-1

榆林高新八小校园维修及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古筝教室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

供应商（乙方）：榆林众启义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08 月 6 日

采购人（全称）：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

供应商（全称）：榆林众启义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八小校园维修及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包1 古筝教室建设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

3.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 212800.00元）。

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40%；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60%；乙方开具发票，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五、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安装、调试要求：

1. 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 供应商应在合同中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费用由投标的人承担。
4. 安装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九、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技术支持；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设备)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

为原则。在产品(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设备)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设备)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资料费应商承担。

十一、质保期及质量保证:

质保期2年。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招标产品(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验收:

由采购人、供应商等人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设备)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谈判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
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
由供应商承担。

十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产品(设备)或供应的产品(设备)质量不
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
行为进行追究。

十五、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
向他人泄漏。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
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
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
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
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08 月 06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内。

3. 本合同一式 4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1 份, 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盖章）

地址：榆林市长城南路延伸段与开光桥交汇处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娟 (签字)

电话: 15991211117

供应商：榆林众启义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南路中关新园电子城一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苏东梅（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广济支行

账号: 26100 9170 9200 2692 64

电话: _____